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卅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大元帥令
-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五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〇號

公電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六月八日

第十四號

三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儉電

海軍艦長趙梯現等呈 大元帥世電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

附錄

本報啓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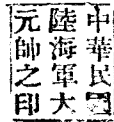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王柏齡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林雲陔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雲陔爲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爲副行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八日

第十四號

五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呈請任命周堯坤周鰲山爲大本營參謀處秘書陳雄洲爲上校參謀陳焯爲中校參謀盧漢爲上校副官谷春芳黃伯度爲中校副官蘇俊伍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派徐方濟丁士杰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霽青為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卅日

大元帥令

海軍艦隊司令溫樹德不奉命令擅離職守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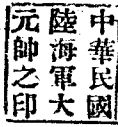
海軍艦隊司令溫樹德業經明令免職繼任艦隊司令未經任命以前所有現駐省河赤灣汕頭海軍各艦者一律暫由本大元帥直接管轄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吳志馨爲海圻艦艦長何瀚瀾爲海深艦艦長李國堂爲肇和艦艦長田忠柏爲飛鷹艦艦長潘文治爲福安艦艦長趙梯琨爲永翔艦艦長兼海軍艦隊司令部參謀長胡文溶爲楚豫艦艦長繆慶福爲豫章艦艦長任治龍爲海軍艦隊司令部輪機長郭樸爲海軍艦隊司令部軍需長王文泰爲海軍警衛大隊長章煥文爲海軍司令部副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實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羅崇論爲本部一等科員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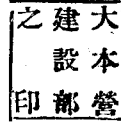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部長譚延闓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謝益爲本部科員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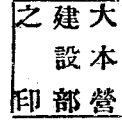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部長譚延闓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王星帆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部長譚延闓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八日

第十四號

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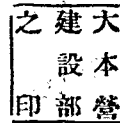
第十四號

十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王猷爲本部一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鄧耀康爲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彭希廉爲本部科員此令

部長譚延闓

部長譚延闓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司錦章為本部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部長譚延闓

部長譚延闓

(0707)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八日

第十四號

一二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六號

令前江固艦艦長彭澄

查江固艦艦長一職業經委任袁良驊接充着該員尅日交代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五七號

令江固艦艦長袁良驊

查江固艦艦長一職業經分別任免並已令行前艦長彭澄尅日交代着該員卽日到艦接收毋負委任
並將接收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六月八日

第十四號

一三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〇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竊職局經費當經先後呈奉鈞帥核准及追加各在案茲謹將本年五月份應支俸給薪工及辦公雜費等照案編造支付預算書二份呈請鑒核伏祈俯賜令行會計司照案支付俾便領發實爲公便再臨時費本月暫不請領故無編造令併呈明等語并造具預算書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照案發給預算書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二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據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呈稱竊隆生前奉鈞令飭將財政廳印就之金庫券全數收管等因遵即與財政廳長楊西巖接洽辦理詎磋商往返時日久稽延至四月二十五日始准該廳長將金庫

券開始移交計至五月十一日止前後移交金庫券額共貳百柒拾陸萬陸千柒百叁拾肆元據金庫主任函稱尙有貳拾柒萬餘元存放銀號一時未能收繳等語當經再行咨催該廳長從速清理一面佈告商民人等如有收存此項金庫券者限於五月二十二日以前一律繳回該廳以便清釐各在案詎現已逾限未准該廳長咨覆迭經隆生親自往催該廳長託故疲延迄無清理辦法似此推延諉卸不知是何居心且其從前訂印之金庫券總額究竟若干已發若干未發若干數月以來迄未准該廳長切實開報迭催罔應其中如何實情更屬無從稽核隆生愚昧自覺進退俱難既不能任其長此含糊又不能促其趕行清理再四思維迫將奉命收管金庫券各情形備文連同表冊彙呈鈞座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迅賜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廣東財政廳從速交管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從速將該金庫券餘額悉數交由該監督接管勿稍延緩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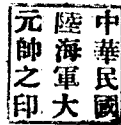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三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呈稱竊澤如前因奉命交代所有建設部各職員五月份上半月薪俸已造具預算表呈請核發經奉鈞帥指令照准飭令發給在案茲接准譚部長函開定期本月二十八日到部就職等由查澤如任內所有各職員五月份下半月薪俸自交卸前一日止共十二日應由澤如請領支給理合造具預算表具文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等語并造具預算表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預算表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五號

令海軍各艦長處長隊長等

據海軍艦長處長隊長等報告艦隊司令溫樹德於本月三十一日離職他往不知去向經該艦長等召集各艦官兵一致宣言擁護大元帥服從命令等語溫樹德擅離職守已有明令免職海軍各艦暫由本大元帥直接管轄官長士兵照常供職服務應領餉項由大本營會計司按月發給各該艦長等追隨本大元帥有年素明大義此後當益勵忠貞戮力國家以副本大元帥期望之至意并着將此傳諭士兵一

體周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六月八日

第十四號

一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六月八日

第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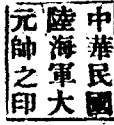
一八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號

令卸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李章達
呈報卸事日期及移交印章各情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昨奉

大元帥第一七九號指令開據職處呈一件爲請開去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職併懇
迅飭林直勉復回原任由奉令呈悉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先將廣東電政監
督關防一顆小章一顆并廣州電報局關防一顆小章一顆移交新任監督林直勉接收除文卷欸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八日

第十四號

二十

目公物等項俟列冊移交清楚容日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卸事日期及移交關防小章各情備文
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卸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李章達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送該局五月分支付預算書請令行會計司照案支付俾便領發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經費當經先後呈奉

鈞帥核准及追加各在案茲謹將本年五月份應支俸給薪工及辦公雜費等照案編造支付預算書二份呈請

鑒核伏祈

俯賜令行會計司照案支付俾便領發實爲公便再臨時費本月暫不請領故無編造合併呈明謹呈

大元帥孫

計附呈職局本年五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兩份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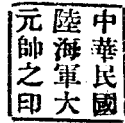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四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林直勉

呈報到任視事及接收印章各情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昨奉

大元帥令開代理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李章達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應照准卽著林直勉回任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到任視事當經前任李監督移交廣東電政監督關防一顆小章一顆并廣州電報局關防一顆小章一顆前來業已妥收保管除所有欸目文卷及一切公物容俟接收清楚再行具報外理合先將到任視事日期及接收關防小章各情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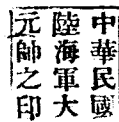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林直勉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五號

令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伍嶽
呈請變賣所存省行紙幣以應急需請核示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廳經費向來半由庫發半由收入撥補從前收入充裕省庫源源撥款尙可支持乃查接管卷內自去夏政變後庫欸積欠經年廳長抵任以來分毫均未領到兼值軍務倥傯之際司法收入異常短絀以致俸薪辦公各費概不敷支蒂欠兩月無從支給迭據廳中各員以薪米需費請將存廳紙幣變換現洋俾得清發欠薪等情再三籲請前來覆查接收前任移交省行紙幣一欸曾經呈報有案以之變賣備支尙可稍資挹注以救目前之急可否准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伍嶽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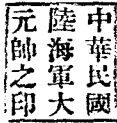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六號

令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

呈報奉命收管金庫券各情形並請示如何辦理由

呈悉候令廣東財政廳從速交管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竊隆生前奉

鈞令飭將財政廳印就之金庫券全數收管等因遵即與財政廳長楊西巖接洽辦理詎磋商往返時日久稽延至四月二十五日始准該廳長將金庫券開始移交計至五月十一日止前後移交金

庫券額共貳百柒拾陸萬陸千叁拾肆元據金庫主任面稱尙有貳拾柒萬餘元存放銀號一時未能收繳等語當經再行咨催該廳長從速清理一面佈告商民人等如有收存此項金庫券者限於五月二十二日以前一律繳回該廳以便清釐各在案詎現已逾限未准該廳長咨覆迭經隆生親自往催該廳長託故疲延迄無清理辦法似此推延誘卸不知是何居心且其從前訂印之金庫券總額究竟若干已發若干未發若干數月以來迄未准該廳長切實開報迭催罔應其中如何實情更屬無從稽核隆生愚昧自覺進退俱難既不能任其長此含糊又不能促其趕行清理再四思維迫將奉

命收管金庫券各情形備文連同表冊彙呈

鈞座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

迅賜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謹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七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八日

第十四號

二五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壽民鍾光傳併給予褒章由
呈悉准予題頒德劭年高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一枚交內政部咨行廣東省長轉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瓊山縣縣長吳邦安呈稱據縣屬第二區中段保衛團正副團總鍾錦泉鍾震東暨紳耆吳桂芬周之藩等呈稱壽民鍾光傳年登百歲確符褒例謹具事實清冊及切結并遵繳褒揚費六元呈請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給德劭年高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壽民鍾光傳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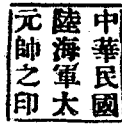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九號

令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述改良司法之除弊考績概略並擬具先行整頓司法十條繕附清摺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及清摺所陳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士北猥以輕材謬承

知遇擢充今職深懼弗克負荷就任以來無日不以整頓司法爲職志茲於博訪司法人材以宏登
進考察司法官吏以勵廉隅而外更以清釐庶獄及清理積案爲根本要圖自應先行由此着手庶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八日

第十四號

二七

獄之清釐業經遵奉大元帥第六二號訓令暨第一九二號指令轉行認真辦理在案積案之清理實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有莫大之關係進行不容或緩伏查近年司法腐敗以粵省爲最於事實上無可諱言以云改良其道正多而急治其標則尤以除弊考績二者爲先務竊謂推事之貪賄手段不一然大要必先將案擱置予訴訟人以運動之時機訴訟人知其志在索賄勢必生一種敗訴恐慌由是爭相賄托惟恐居後欲除此弊莫若使之將案速結俾無時日以相關說又恐該推事急其輕微之案以圖塞責至有賄可求之案仍復擱置不理雖長官亦莫可如何應卽責成各廳長或監督推事限令每員每月結案若干件則先交與十件俟其結一件再續交一件結兩件再續交兩件無論新舊案件概歸長官保存不使積壓於推事手中其在推事手中之案通常不過十件左右而已時間旣促運動斯難至發交各案中如確有特別情形不能依限辦結者准由該推事於限期屆滿時附以理由將案送還長官如長官認爲正當仍將該案交與該推事再限於若干日內判結如認爲未甚正當卽將該案改分他推事審理倘若任意延滯則由該長官開列職名呈請懲戒以儆其餘此就推事一方面而言者也至於檢察官之貪賄其手段正復相同亦先將案內人留押以爲要挾以表示其認爲有罪者固押卽無犯罪證據者亦指爲有犯罪嫌疑而押之動輒羈押至累月經年之久然後爲起訴或免訴之處分其自問無罪之在押人欲求一審而不可得卽自問有罪

欲求速審速判甘受法律上之懲罰冀早期滿省釋者亦復不易於是在押人之親屬於無罪者恐其逕付預審於有罪者轉望其准予免訴因而極力搜括多方運動以滿填其慾壑欲除此弊無論其所擬爲如何罪名倘於偵查期限滿後尙不能搜獲罪証者應即將在押人交保候審蓋既無罪証則所擬罪名必非確實况罪証之爲物於在押人被押三五日內尙不能設法搜得日久必且湮沒非投諸水卽投諸火愈久而愈無可尋故擬於偵查期滿無論所擬罪名大小輕重概准先行保釋此又就檢察官一方面而言者也然此乃祇足限制各法官之貪賄仍未能使之不敢作如是之傾向此外尙有一最簡易之考成法卽推事之考成應以翻案之多少爲標準例如所結之案例有十件上訴此十件中如有五件爲上訴審所推翻者去之不及五件者留之其去之也非謂其必貪賄卽非貪賄而其法律之智識亦必不足矣昔人謂不貪不明尤甚於貪而不明誠非苛論國家亦何貴有此法官哉至於檢察官之考成則應以其起訴意見書與審庭判決書相比較以視二者之符合否其去留之例畧與推事同以上係專就除弊考績陳其大要依此進行即可爲清理積案之地步謹擬具先行整頓司法十條繕附清摺呈請

鑒核此外應興應革者尙多除再督飭所屬籌畫進行以仰副我

大元帥勵精圖治之至意外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八日

第十四號

三十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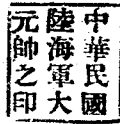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〇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

呈請發給該部五月分下半年經費由

呈及預算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澤如前因奉

命交代所有建設部各職員五月份上半月薪俸已造具預算表呈請核發經奉

鈞帥指令照准飭司發給在案茲接准譚部長函開定期本月二十八日到部就職等由查澤如任內所有各職員五月份下半年薪俸自交卸前一日止共十二日應由澤如請領支給理合造具預算表具文呈請

鈞帥俯賜

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送五月份下半年共十二日薪俸預算表一紙

建設部長鄧澤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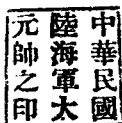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號

令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呈悉准予發還可也此令

呈報德國領事布義興請發還汕頭等處該國領事署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接德國領事布義興函稱歐戰告終之後本國駐中國各處領事署均由中國官員交還惟汕頭北海海口領事署前經中國官員保管尙未收回查各該署因失修日久風雨摧殘毀壞甚多不如早日交回本國政府保管以免損壞愈多需款更鉅諒貴交涉員亦表同情爲此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前來查德人私有產業經於五月十九日呈奉

鈞令發還在案惟德領事署係屬德國公有產業應否照准發還未敢擅擬理合呈請帥座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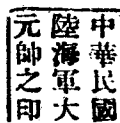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四號

令魚雷局局長謝鐵良

呈請續假二星期養傷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續假養傷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帥座指令第二零八號開局長謝鐵良呈報父子試驗炸藥被傷請准假一二日養傷由呈悉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局長試驗炸藥被傷左右腿腹部乳旁手腕等多處以左腿爲最重傷口濶約二寸深約寸餘所幸非屬要害職兒懷安則炸傷左右腿及陽具等處據黎醫生稱必須再行靜養二星期方能全愈等情前請假期早經期滿現奉

指令前因理合由本月二十六日起請准局長父子續假二星期俾得靜養傷痕爲此呈請
睿鑒俯賜核准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局長謝鐵良 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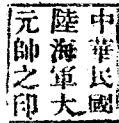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五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轉呈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於本年五月一日奉

大元帥簡任狀開任命盧興原爲總檢察廳檢察長此狀等因奉此又於五月十日准大本營秘書

處函開本月九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檢察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總檢察廳之印象牙小印一顆文曰總檢察廳檢察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收見覆等因准此興原當將印信點收遵於五月十二日就職視事卽於是

日啓用印信理合備文呈報伏乞查照備案轉呈

大元帥察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以滙報履歷經批飭繕具履歷二份補呈來處以憑分別存轉旋據該廳繕具履歷二份補呈前來除將履歷一份抽存外理合備文連同該履歷轉呈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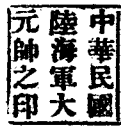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七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闓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八日

第十四號

三五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視事日期仰祈

鈞鑒事竊延閣奉

大元帥令特任爲大本營建設部長等因隨准鄧前部長澤如咨交印信及案卷等項前來遵於五月二十八日就職視事除咨令外理合將就職視事日期具文呈報伏乞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建設部長譚延闓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焜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學焜奉

鈞帥任命爲大本營建設部次長等因學焜遵於五月二十八日就職視事理合具文呈報

鈞帥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建設部次長伍學焜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〇號

令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
呈報整頓鹽稅情形由

呈悉所陳各節事屬可行仰該經理認真整頓以裕稅源有厚望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八日

第十四號

三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到任以來力圖整頓而益稅收辦法仰祈

鈞鑒事竊汝康前奉

鈞令委充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經遵令接任視事業將就職日期及代理協理傅國勳奉北京總所電令停止辦公等情於本月十日呈報在案查傅協理帶同舊日職員離職後汝康爲責任所不敢貽誤公務督率新委人員照常辦理對於一切公務不致受其影響查粵省稅收以鹽爲大宗而鹽務積弊亦爲最甚汝康忝管稽核應圖整頓有方庶國庫有裨職守無愧是以謹將近日着手整頓辦法敬爲

鈞座縷晰陳之查粵省配放鹽觔向以省河爲最多而東西滙關又爲省河配放之總樞然其陋弊叢生已非一日不早澄清非堪設想汝康經卽告誡該關員司認真查察剔除舊弊砥勵廉隅修準秤尺務使公平配放總期國家無苛徵嗟商有樂輸之益斯整頓之一也至各屬鹽稅局卡俱爲收稅機關在在均爲國庫命脉任事者操守其能廉潔自勵固不乏人而營私舞弊者所在多有矧國家課稅以相衡爲原則而徵收手續尤須謀納稅者平允爲宜乃各屬徵收鹽稅機關每多陋習積

久難除若不切實革除稅率雖有定章而地方情形間或不同任事者因而紛岐商民受運或受重徵或被藉名附加稅率高低不一或私給票據任意侵蝕或故意苛罰收多報少實於釐收前途影響甚大汝康素悉此中積弊是以到任之日卽行通飭各屬鹽稅局卡員司丁役等自後不得再有以上弊端并佈告商人如有此種不法行爲准來所控告以憑懲究斯乃汝康誥誡員司剔除積弊增漲稅源此整頓之二也粵東瀕海產鹽極多運銷外省爲數最鉅而奸商每有偷私漏稅詭計溯自民國六年組設鹽警用資查緝私梟遂見斂迹而稅收日見起色近乃粵局政變以來各屬地方多故鹽警流離失所現存寥寥多被繳械因此之故邇來遍地私鹽汝康爲整頓釐政起見必藉緝私庶有把握業已咨商運使從速規復鹽警嚴密巡緝以免私梟載道稅收短絀斯所用維釐政而裕國課此整頓之三也所有整頓稅收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八日

第十四號

四十

公電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儉電

提前萬急廣州孫大元帥睿鑒頃接飛機隊通告陳隊今早六時出發惠州見我軍七時三十分向敵攻擊敵向飛鵝嶺退却繼由惠州轉駛博羅時所得情報如左一敵逆約三千餘人由飛鵝嶺向惠城退却二博羅附近見有我軍約四五百人在東江東南岸向博羅前進劉震寰呈儉電

海軍艦長趙梯現等呈 大元帥世電

石龍大元帥鈞鑒本月三十一日海軍艦隊司令溫樹德離職他往當由各艦長處長隊長等召集官兵暨海軍特派員會議僉以海軍隨大元帥護法南來備歷艱苦服從命令無有貳心現溫司令遽然離去艦長等仍誓矢忠誠一致擁戴大元帥始終不渝特此報告即乞睿鑒謹報趙梯現繆慶福朱天昌田炳章吳熹炤胡文溶王文泰任治龍郭樸章煥文沈忍公孫祥夫李元著楊虎世叩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電

六月八日

第十四號

四二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

具呈人惠愛六七約當年值理喜雲樓等

呈一件呈爲華光廟寺被人攙承乞飭局註銷照舊管業由

呈悉查訴願應向原處分官署之直接上級官廳提起該商等如認廣州市財政局之處分爲未當應遞向廣州市市政廳及廣東省長公署提起訴願毋得遞來本部呈請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批示

六月八日

第十四號

四四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